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孙俊洲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第一次会议 08010139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王红涛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网络广告及直播带货等乱象的提案”的提案收悉。依据我局监管职权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网络广告及直播营销监管法规得到进一步完善

近年来，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，电商平台和短视频平台在过去几年中取得了快速的发展，在快速发展的同时，问题也逐步显现，直播带货违法营销问题时有发生。对于直播营销，当前部分专家学者认为直播营销是个新业态，既不完全是广告活动，也不完全是商品流动销售活动，对于这个领域，要保持宽容审慎的监管态度，在消费者利益和行业发展之间保持平衡。

由于立法观点的分歧和相关法律规范的缺失，互联网直播平台在实践操作中对于此类行为的定性不一，所履行的合规义务也

有显著差别。加之网络营销、宣传、广告诸多不同于传统广告的特性，参与互联网活动的主体也日益多元化，互联网直播营销对当前法律体系、监管机构带来很大的挑战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规范和查处直播营销违法行为时，遇到许多特殊问题和困难。原工商总局制定的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随着互联网技术发展和广告模式创新，已经难以适应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和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实际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市场监管总局经过广泛调研、反复论证并充分征求意见，对《暂行办法》作了全面修订完善，出台了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，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进一步优化和细化广告主、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内容。对于“直播带货”行业的某些“模糊地带”，明确规定网络直播构成商业广告的，相应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责任和义务，增强了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我市互联网广告监管情况

多年来，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下，聚焦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，加大整治力度，采取多种手段，持续开展各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行动。2020年共查办各类虚假违法广告案件139起，其中互联网违法广告案件74起，占比53%；2021年共查办各类虚假违法广告案件113起，其中互联网违法广告案件42起，占比37%；2022年共查办各类虚假违法广告案件76起，其中互联网违法广告案件23起，占比30%。

从近三年数据看，我市互联网违法广告总体呈下降趋势。

三、我市网络广告及直播营销监管措施

一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 5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，提高社会知晓率，提高相关主体履行法定义务、落实主体责任意识。我局在媒体发布《互联网广告警醒提示函》，向互联网广告活动主体普及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内容，提示全市广大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加强行业自律，对照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认真开展自查，举一反三，切实整改，从源头上管控违法广告行为的发生，依法从事互联网广告活动，共同营造公平诚信的广告市场环境。5 月 23 日召开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培训暨互联网广告行政约谈会，对辖区内互联网广告经营者、发布者进行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学习培训和约谈，市区互联网广告经营单位、头部带货达人、探店达人等相关互联网广告经营者、发布者共 40 余人参加学习培训和约谈。

二是开展调查研究。对我市较大的媒体、网络平台进行走访调研、征集意见，对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落实情况进行跟踪，督促市内主要媒体、网络平台落实《办法》、自查整改、完善制度。同时，加强对互联网广告活动主体的行政指导和政策服务，结合不同互联网广告业态，帮助其建立健全内部广告管理制度，规范开展互联网广告活动，努力营造高效、公平、透明的广告市场营商环境。

三是开展互联网广告领域专项治理。我局决定以新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实施为契机，从2023年5月至12月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互联网广告领域专项治理活动，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，加强广告导向监管，及时查处涉及导向问题以及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虚假违法广告，紧扣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等重点民生领域，加大对“软文”广告、直播营销中的广告行为等广告活动的监管执法力度。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综合治理，积极探索对直播带货、短视频类广告进行智能化监测，增强主动发现互联网广告违法线索能力。

四是紧贴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问题，加强网络广告及直播带货等乱象问题整治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加强广告监管执法，已查处互联网违法广告案件12起，长葛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了一起利用虚假信息在“抖音”平台直播营销案。当事人使用虚构的“国家一级书法家、清华美院客座教授、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、中国书画家协会会员”等虚假身份信息，开展违法直播营销活动，被长葛市市场监管局处以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，有效地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互联网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“共建、共治、共享”的社会共治格局，更离不开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监督。对您提出的高质量建议和社会责任感，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。

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诚心接受您的良好建议，尽职尽责，加强网络广告及直播带货等乱象问题整治，着力规范我市互联网

经营秩序，维护良好的互联网市场环境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0374-2977067

联系人：刘俊锋

